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渭柳小学西门 改造项目合同

委托单位：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渭柳小学（以下称甲方）

施工单位：中隆达（西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并结合《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项目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渭柳小学大门改造工程事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渭柳小学西门改造项目

1--2 工程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渭柳小学内

1--3 工期：本工程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开工，共 30 日历天

1--4 施工内容：围墙拆除、花箱移动、新建大门、新建检查井、新增门房、新建路灯基础、新建监控基础、新增彩色混凝土道路及原有道路拆除、塌陷操场拆除及恢复、禁止停车标线。

第二条 工程质量等级

2--1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要求施工，各道工序必须达到规范要求，工程质量应达国家或专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条件。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竣工后由甲方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国家及陕西省、西安市有关规定组织验收。乙方需确保施工工程达到甲方要求的合格标准。

2--2 本工程完全满足施工要求，乙方在施工期间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3--1 合同价款



合同含税总价（大写）：叁拾肆万壹仟柒佰柒拾玖元贰角人民币，
（小写）¥：341779.2元

3--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

3--3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a）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等受政府主管部门政策变化而产生的风险费用；（b）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原因产生的风险费用；（c）非甲方原因或甲方所不能控制的原因产生的风险费用；（d）一周内累计大于 8 小时的临时停水、停电、停工等风险费用。

3--4 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陕西省建设工程价目表（2009）》及配套参考费率进行编制，并以签订的施工合同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等资料为依据进行结算。

3--5 变更签证事项的确定：

①增减合同范围内约定的工程内容；②增加工程需要的附加工作；③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及甲方要求增加的施工内容。

3--6 变更签证价款的确定：

（1）合同中已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按合同中的综合单价执行。

（2）合同中有类似综合单价的，按合同中类似综合单价组价的原则。即综合单价均按照合同中已有的人工、材料、机械费用计算；费率按其所在单位工程投标费率计算；工程做法或施工工艺相同或类似的清单项，按合同中类似清单综合单价计算。

（3）合同中没有类似的综合单价，依据最高限价编制原则重新组价，并乘以下浮比例【下浮比例=（拦标价上限-中标价）/拦标价上限】计算。

3--7 措施项目费的调整原则：措施项目费出现下列情况时可做调整，除下列情况以外其他任何情况措施项目费均不予调整：以分部分项工



程直接费为计算基数的措施项目费，工程量发生变化时，相应措施费部分计取费率按投标费率执行据实计算，其余部分不予调整。

3--8 工程施工中发生的签证、变更、材料认质认价单乙方应及时办理，必须在发生事件后 14 天内办理完手续，过期办理，甲方不予认可。

3--9 凡因乙方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乙方负责，结算时不再计取该项费用。包括施工区域内建筑屋面雨水的收集与排放以及道路的排水问题。

第四条 双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 (1) 向甲方提供月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
- (2) 向乙方提供现场施工所需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协调现场有关各方的关系。
- (3) 开工前，甲方向乙方下达维修任务单，乙方查看后于 48 小时内完成维修方案，并上报甲方及物业公司进行确认，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开工；
- (4) 指派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现场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 (5) 下达“维修任务单”，任务单分为紧急维修任务单和日常维修任务单，具体描述如下：紧急维修任务单，下达接受此单后，要求于 2 小时内组织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查看，4 小时内出具查看结果及维修方案，并且确定施工工期。日常维修任务单，下达接受此单后，针对施工内容勘察现场，5 个工作日内出具具体施工方案，并且确定施工工期。

4--2 乙方责任：

- (1) 指派



为乙方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 由乙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3) 负责协调与租户的关系，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自行支付。

(4) 施工期间，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治污减霾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或罚款。

(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施工，及时维修施工使用的水、电线路、设施等。杜绝任何人身设备安全事故的发生，若有安全事故发生，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6) 根据工程需要，搭设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施工过程中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环卫工作。

(7) 乙方在输电线路、地下管道等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甲方代表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认可后实施，施工合同范围内的防护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各项验收及检查工作。

(9) 乙方严禁将本工程再行转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0) 乙方应按经甲方确认的维修方案施工，按维修方案约定的完工时间，完成工程的施工和验收，并且交付给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拖延交付。工程交付甲方后，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程序办理工程价款的结算。

(11) 成品保护费用(含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设专人监护的费用)，不论采用何种保护材料、设多少人看护，满足甲方要求，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调整。乙方在其承包内容正式交付甲方前，其成品保护责任由其自身负责直至交付。



(12) 乙方产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运工作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质量与验收：

5--1 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或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以上检查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经检查检验不合格者，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2 隐蔽工程验收。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

第六条 合同价款支付及工程结算：

6--1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2 维修工期结束后，乙方应在 7 天内将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报送甲方，甲方在收到完整无缺的结算资料后 15 天内审核完毕，或提出审核意见。

6--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收款账号及开户行信息。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若变更结算账户，应提前向甲方提交账户变更申请，说明变更原因并提供新的结算账户信息，否则甲方一律按原账户付款结算。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约定，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给对



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7--2 乙方应按照施工进度履行其义务，并应按时按期完成工程，如乙方违反约定，未能按时按期完成工程，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的工期违约金，逾期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3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进行施工，如乙方完成的工程不能达到上述要求的，限期内进行整改，工期不予顺延；

7--4 如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质量、施工进度履行合同，致使工程进度缓慢或施工质量不能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发出解除函件，甲方解除函件到达乙方时双方合同解除。

7--5 因乙方违约造成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5% 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6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维修工程通知单”后，于 24 小时内完成现场查看，并于 48 小时内报送维修方案，如未按时现场查看或提供维修方案的，致甲方运营工作耽误，每延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 元作为违约金。

第八条 质量与保修

8--1 乙方在工程交工验收后十天内，应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明确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8--2 保修期：贰年。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后且甲方在验收单上签字认可之日起算，防水工程：质保期伍年。

8--3 保修期内出现工程质量问题，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并保证修理完毕的工程，经验收确认达到合格标准。

第九条 竣工验收

9--1 乙方在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提供二套完整的竣工结算及其他资



料，不另计取费用。

9--2 已竣工未验收的工程，在交工前由乙方负责保管，费用已包含总价中；

9--3 由于乙方原因，应交工验收而不交不验的工程，除按拖延工期条款处理外，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9--4 工程交付：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交付。

第十条 补充条款

10--1 乙方必须为进场施工人员办理个人安全保险，如乙方不主动办理，甲方有权代为办理，所有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10--2 乙方对自己所进场的成品、非成品材料负完全责任，除正常的试验检验外，根据国家或地方有关上级部门规定须第三方见证试验时，须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0--3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乙方应及时清运出场，做到工完场清，否则甲方将组织清运，所发生的费用及 10%的管理费在工程结算中扣除。

10--4 施工现场发生的经济签证，乙方应及时按甲方经济签证程序规定办理，未经甲方有关部门签证或签证不全者，结算时将不予认可。

10--5 工程资料必须保证与工程同步，施工过程中不接受任何理由的推卸与缓报。

10--6 乙方应确保施工安全，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甲方、乙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0--7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提供经甲方现场负责人签字批准的现场收方单、竣工结算、竣工图等资料，经甲方施工现场主管签字认可后报甲方进行工程结算。竣工结算工程量在竣工报告后 28 天内由乙方上报甲方。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工程结算审核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将单方审定的结算价作为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最终依据。



第十一条 其它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验收合格，工程保修条款履行完毕后自然失效。保修责任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和内容执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形成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向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正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甲方：(盖章)

地址：

日期：



乙方：(盖章)

地址：

日期：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渭柳小学

承包人（全称）：中隆达（西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渭柳小学大门改造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具体质量保修内容为本项目施工图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为整体2年，大门电机质保3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委托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方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施工单位：中隆达（西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任军涛（签字）

时间：2023年11月14日



渭柳小学西门改造项目 工程

投 标 总 价

投标总价(小写): 341779.2

(大写): 叁拾肆万壹仟柒佰柒拾玖元贰角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单项工程造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渭柳小学西门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分项工程费	措施项目费		其它项目费	规费	增值税销项税额	附加税	含税单位工程造价
			措施项目费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1	渭柳小学西门改造项目-土建	181715.93	14426.18	9527.58	30000.00	10741.75	20427.5	1137.04	248536.71
2	渭柳小学西门改造项目-市政土建	66141.94	2835.88	2525.20		3276.44	6289.59	346.82	76520.73
3	渭柳小学西门改造项目-绿化工程	5384.70	332.11	203.97		271.57	506.83	28.74	6167.04
4	渭柳小学西门改造项目-弱电工程	9300.63	449.49	393.00		463.15	867.44	49.02	10554.72
合 计		262543.20	18043.66	12649.75	30000.00	14752.91	28091.36	1561.62	341779.20

